

广东劳动学会

粤劳学〔2025〕027号

关于做好广东劳动学会 2025 年 10 月考期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76号）和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同意广东劳动学会继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粤技服备〔2024〕323号）的要求，广东劳动学会定于2025年10月26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认定和报名时间

（一）认定职业（工种）范围：劳动关系协调师（四、三、二、一级）、劳务派遣管理员（三、二级）、职业培训师（三、二、一级）、政务服务办事员（三级）；

（二）认定时间：2025年10月26日；

（三）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7月21日-2025年9月17日；

（四）报名审核时间：2025年7月21日-2025年9月18日；

（五）实名认证报名时间：广东劳动学会考务平台报名审核通过后-2025年9月30日；

（六）实名认证报名审核时间：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30日；

（七）缴费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9 月 22 日。

具体安排见附件 1。

二、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职业技能标准，动态更新相关职业技能申报条件。请各考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2），通过广东劳动学会官网公告进行报名。

三、收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4 号）和《广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6 号）制定收费标准见附件 4。

四、认定工作组织实施

（一）认定报名和审核均通过网上系统进行，流程如下：

（1）在广东劳动学会考务平台，考生报名选取对应的集体报考点网上报名并在“报名备注”栏注明意向认定地市（如无备注则按端口所在地市安排）。

网址：<http://xgdldxh.jndj.ks.zjyun.org>

（2）资格审核通过后，须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后，须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技能人才评价系统进行报名码（详见附件 7）报名审核。

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OUPX/#/matterHandling>

（3）以上平台均审核通过后，须递交相关纸质资料至集体报考点，即完成所有报名手续，请于考前 7 天在广东劳动学会考

务平台自行打印准考证。

（二）认定考点选定、考场编排由广东劳动学会负责，根据考生报考所选地市就近安排认定，具体认定地点、考场编排将在考前 7 天在准考证上列明。

五、认定材料申报工作

（一）线上提交：

（1）考生在广东劳动学会考务平台依据申报条件，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对应的学历证明文件（毕业证书、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查询报告）、工作年限证明文件（附件 6，填写信息后打印手写签名加盖手印）、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原件的电子扫描文档，提交报名后下载广东劳动学会考务平台生成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附件 5，打印、手写签字加盖手印）上传到相应位置。

（2）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技能人才评价系统进行报名确认，考生根据附件 7（《关于广东劳动学会 2025 年 10 月考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名制报名确认的通知》）的操作流程，按照报考的地市、工种进入对应评价计划并输入报名码完成信息填报确认，审核通过则完成报名。**如因考生个人原因不能按时成功报名的，即视为放弃当期认定。**

（二）纸质递交（附件 9）：审核通过后，正考考生按照通知文件报考要求，递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原件）、工作年限证明文件（原件）、学历证明文件（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至集体报名机构，由集体报名机构审核后汇总递交广东劳动学会；补考考生只需提

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原件）。

备注：

①按工作年限报考且选择深圳、佛山、中山、汕头考区的考生，根据报考条件要求，请按所需的工作年限提交工作年限证明文件并加盖目前所在工作单位公章，以及对应的社保证明（附在工作年限证明文件后）。

②按工作年限报考且选择东莞、江门、清远、阳江、韶关、肇庆考区的考生，根据报考条件要求，请按所需的工作年限提交对应的社保证明（附在工作年限证明文件后）。

③按工作年限报考且选择惠州、珠海考区的考生，根据报考条件要求，请按所需的工作年限提交工作年限证明文件并加盖目前所在工作单位公章，或提供对应的社保证明（附在工作年限证明文件后）。

④工作年限证明还可以提供其他佐证，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岗位及年限工作证明、社保缴纳记录等相关材料。请各考生按上述要求准备材料，确保申报规范。

六、加强认定规范管理，确保认定质量

（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人社部门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保密要求执行，切实加强对认定资料、考生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将保密责任落实到人，杜绝泄密事件发生。一旦发现泄密行为，将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附件2）执行，认真审核考生报考材料。对在报名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生认定资格。

（三）严肃考场纪律、利用视频监控等措施实施现场督导，

强化对考务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杜绝舞弊行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七、证书管理

经认定合格人员，按照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的编码规则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规范样式要求，由广东劳动学会印制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八、其他事项

（一）如遇国家职业技能认定政策调整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认定时间和场地的，将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并提前向考生通知；

（二）凡因考生个人原因（非公共突发事件）不能按时参加当期认定的，一律视为缺考，即放弃当期认定，不设退款，下期报名为重考，须重新缴费；

（三）若当期认定相应职业（工种）的理论知识或操作技能任一科目合格，成绩保留一年，考生可在一年内按原报考条件报名参加不通过科目的补考，且只能参加一次补考。

九、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83546424、020-83566469；

质量监督：020-83561417。

附件：1. 广东劳动学会 2025 年 10 月考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安排

2.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3.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考教材

4.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5.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请表

6. 广东劳动学会工作年限证明文件

7. 关于广东劳动学会 2025 年 10 月考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实名制报名确认的通知
8.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技能人才
评价系统考生报名操作手册
9.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纸质资料要求



附件 1

广东劳动学会 2025 年 10 月考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安排

注：认定场次及时间由广东劳动学会根据各考点（考场）认定情况进行安排，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职业（工种）	级别	认定日期	认定时间		认定方式	报名时间及方式	缴费时间及方式
劳动关系协调师	四级 三级	10月26日	第一批次	08:30-10:00 理论知识 10:30-12:30 技能操作	上机认定	网上报名时间： 2025年7月21日-2025年9月17日； 报名审核时间： 2025年7月21日-2025年9月18日； 实名认证时间： 报名审核通过后-2025年9月30日。	缴费时间： 2025年8月19日-9月22日 缴费方式： 根据报名单位要求，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 认定费汇款至自身报名所在端口 并与报名单位确认到账情况。 广东劳动学会报名考生 请汇到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广东劳动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北较场支行 账 号：44001400113050033982 汇款时请注明： 姓名+工种级别+身份证后四位 （例：张三人力四级 1234）
			第二批次	14:00-15:30 理论知识 16:00-18:00 技能操作			
	08:30-10:00 理论知识						
	10:30-12:30 技能操作						
	14:00-17:00 综合评审						
劳务派遣管理员	三级	10月26日	第一批次	08:30-10:00 理论知识 10:30-12:30 技能操作	上机认定		
			第二批次	14:00-15:30 理论知识 16:00-18:00 技能操作			
	08:30-10:00 理论知识						
	10:30-12:30 技能操作						
	14:00-17:00 综合评审						

职业（工种）	级别	认定日期	认定时间		认定方式	报名时间及方式	缴费时间及方式
职业培训师	三级	10月26日	第一批次	08:30-10:00 理论知识 10:30-12:30 技能操作	上机认定	网上报名时间： 2025年7月21日-2025年9月17日； 报名审核时间： 2025年7月21日-2025年9月18日； 实名认证时间： 报名审核通过后-2025年9月30日。	缴费时间： 2025年8月19日-9月22日 缴费方式： 根据报名单位要求，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 认定费汇款至自身报名所在端口 并与报名单位确认到账情况。 广东劳动学会报名考生 请汇到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广东劳动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北较场支行 账 号：44001400113050033982 汇款时请注明： 姓名+工种级别+身份证后四位 （例：张三人力四级 1234）
			第二批次	14:00-15:30 理论知识 16:00-18:00 技能操作			
	二级 一级	10月26日	08:30-10:00 理论知识				
			10:30-12:30 技能操作				
		1. 综合评审通知详见： https://tupian.zynlpj.com/uploads/ueditor/php/upload/file/20250120/1737336001312644.pdf 2. 答辩通知初定于10月27日公布至广东劳动学会官网（ https://www.12333.org/ ），敬请留意					
政务服务办事员	三级	10月26日	第一批次	08:30-10:00 理论知识 10:30-12:30 技能操作	上机认定		
			第二批次	14:00-15:30 理论知识 16:00-18:00 技能操作			

附件 2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申报条件
执行(粤技服〔2023〕51 号)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备注:

劳动关系协调师

最低学历:高中或同等学历

①相关职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仲裁员、调解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劳动保障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下同。

②相关专业:

技工院校(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等。

技工院校(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等。

职教中职: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社会保障事务、社会工作事务。

高职专科:劳动与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管理、职业指导与服务、法律事务、工商企业管理、社会工作等。

高职本科:人力资源管理、法律,行政管理、社会工作等。

本科及以上:劳动关系、工会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管理、行政管理、法学、社会学、社会工作等,下同。

职业培训师

最低学历:高中或同等学历

①相关职业是指企业培训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人力资源服务专业人员、职业信息分析专业人员、职业指导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创业指导师、高等教育教师、中等职业教育教师、中学教育教师、小学教育教师、幼儿教育教师、特殊教育教师等职业;

②本专业和相关专业是指教育技术学、科学教育、人文教育、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现代教育技术、心理健康教育、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经济学、劳动与社会保障、职业指导与服务、认知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等专业。

劳务派遣管理员

最低学历:高中或同等学历

①相关职业是指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信息分析师、职业指导

师、策划师、公关员、企业信息管理师、项目管理师、客户服务管理师、社会工作者等职业。

②本专业和相关专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工商管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公共关系、劳动经济学、劳动关系、法学、客户服务、社会保障、社会工作等专业。

政务服务办事员

最低学历：高中或同等学历

①相关职业是指秘书、公关员、社区事务员、统计调查员、社团会员管理员等职业。

②本专业和相关专业：

技工学校专业指计算机网络应用、计算机信息管理、通信网络应用、商务文秘等，高等职业学院专业指环境规划与管理、安全健康与环保、信息安全与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事务管理等；

大学本科及以上专业指经济统计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等，其他学校专业指思想政治教育、汉语言文学、秘书学、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公共关系、环境规划与管理等。

附件 3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考教材

职业名称	级别	参考教材
劳动关系协调师	四、三、二、一级	1. 劳动关系协调员（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劳动关系协调员（常用法律手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3. 劳动关系协调员（四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4. 劳动关系协调员（三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5. 劳动关系协调员（二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6. 劳动关系协调员（一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劳务派遣管理员	三、二级	1. 劳务派遣管理员（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人事出版社联合出版； 2. 劳务派遣管理员（三级 二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人事出版社联合出版。
职业培训师	三、二、一级	1. 《职业培训师（三级 职业培训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职业培训师（二级 职业培训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3. 《职业培训师（一级 职业培训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4. 《职业培训师 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政务服务办事员	三级	1. 《行政事务处理培训教程》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办文办会办事能力指导与训练》中国人事出版社 3. 《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4. 《行政事务处理人员培训教程(五级四级三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附件 4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职业（工种）	级别	新考认定 收费标准	补考单科 收费标准
劳动关系协调师 劳务派遣管理员 职业培训师 政务服务办事员	四、三级	425 元	理论：185 元 实操：240 元
	二、一级	725 元	理论：185 元 实操：240 元 综合：300 元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请表

申报人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年月		要求： 近半年 2 寸白底彩照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港澳居民居住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台湾居民居住证 ☐ 外国护照 ☐ 其他个人证件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考生类别	☐ 企业员工（用人单位报考） ☐ 社会人员（社评机构报考） ☐ 在校学生（院校）			
当前最高学历		学历专业		发证时间		
工作单位			现从事的岗位			
申报职业（工种）		申报等级	☐ 初级（五级） ☐ 中级（四级） ☐ 高级（三级） ☐ 技师（二级） ☐ 高级技师(一级)			
考试类型	☐ 正考		☐ 补考（ ☐ 理论 ☐ 实操 ☐ 综合评审）用于考核评价			
申报条件	(直接列明对应申报条件，报考材料复印件附后)					
现持有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专业对应关系职称的证书信息						
现持有证书信息	已获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 职业资格证书 ☐ 技能等级证书	证书等级	☐ 初级（五级） ☐ 中级（四级） ☐ 高级（三级） ☐ 技师（二级） ☐ 高级技师(一级)		
		职业（工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已获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 专业技术职称 ☐ 职业资格	证书等级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申报条件如涉及工作年限、工作业绩（主要用于企业自主评价）等内容的填写工作经历						
本人目前从事_____岗位工作，已累计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_____年，具体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或岗位	单位联系人、电话		

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可另附页及提供对应内容复印件）：			
个人承诺 本人知晓并理解本职业（工种）申报条件，了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政策和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对填报信息核对无误，不再更改。 2.本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考试资格、取消考试成绩、撤销证书数据、退回补贴资金等）。 申请人签名： 日期：		经审核,该考生所报材料属实。符合有关规定的申报条件。 审核人： (评价机构盖章)	

备注：1、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适用于企业自主评价填写。2、表格中未尽事宜，可附页补充。

广东劳动学会工作年限证明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申
请参加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职业技能认定，
从事本职业工作共_____年，工作简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市 (或县)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承诺声明：

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鉴定报考的有关要求，承诺相关信息为本人填写，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必要愿意配合核实。如有虚假内容，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资格的处理，已申领补贴主动退回相应补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盖手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广东劳动学会 2025 年 10 月考期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名制报名确认的通知

各考生：

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技能人才评价系统上线使用的通知》（粤技服〔2023〕61号）的要求，广东劳动学会2025年10月考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考生须在**9月30日**前完成报名码审核通过。

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技能人才评价系统进行报名确认，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OUPX/#/matterHandling>

请各位考生根据操作流程（详见附件8）查找自己考试的地市、职业（工种）和级别，输入对应的报名码进行报名，并于**2025年9月30日**前邮寄纸质资料至广东劳动学会，具体要求及邮寄地址（详见附件9）。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审核通过的，或因考生个人原因输入错误的报名码导致无法参加此次考试的，即视为放弃当期认定。

***特别提醒：**

1. “考生来源”请正常填写；
2. “劳务关系”请选“其他”；
3. 若“考生来源”为在校学、无业人员，“劳务关系”请选“无”，且所在单位信息请填写“无业人员”。
4. 若已报信息的审核状态为“待提交”，即为资料不符，请重新输入对应报名码进行报名，请先保存，再提交。
5. 系统自动比对考生网上报名信息，预警“所在单位信息与广东省人社系统中的工作单位信息不符”的考生，须按实际情况严格根据社保购买单位名称填写并上传社保缴纳记录(工资流水或劳动合同)等佐证材料。

广东劳动学会 2025 年 10 月考期拟开考地市报名码：

地市	职业（工种）	等级	报名码
省本级 (广州市)	职业培训师	一级/高级技师	c4c6446c
	职业培训师	二级/技师	530c3df8
	职业培训师	三级/高级工	32906ce9
	劳动关系协调师	一级/高级技师	8b88239a
	劳动关系协调师	二级/技师	1efcdc8f
	劳动关系协调师	三级/高级工	ba0a7393
	劳动关系协调师	四级/中级工	2759a22f
	劳务派遣管理员	二级/技师	e4df88d8
	劳务派遣管理员	三级/高级工	9d70f41f
	政务服务办事员	三级/高级工	417b5fdc
深圳市	职业培训师	一级/高级技师	a1f82aab
	职业培训师	二级/技师	d143e4da
	职业培训师	三级/高级工	436f4ecd
	劳动关系协调师	一级/高级技师	d7721b3d
	劳动关系协调师	二级/技师	24da542f
	劳动关系协调师	三级/高级工	1ee25b14
	劳动关系协调师	四级/中级工	6e575500
	劳务派遣管理员	三级/高级工	fc8403d2
东莞市	劳动关系协调师	三级/高级工	e8308d52
	劳动关系协调师	四级/中级工	0e2874ba
	劳务派遣管理员	三级/高级工	a4840390

地市	职业（工种）	等级	报名码
佛山市	劳动关系协调师	三级/高级工	23c4e1fa
	劳动关系协调师	四级/中级工	b78f56bf
惠州市	劳动关系协调师	一级/高级技师	4490e760
	劳动关系协调师	二级/技师	62607c08
	劳动关系协调师	三级/高级工	97e2662f
	劳动关系协调师	四级/中级工	7ec70ccb
清远市	劳动关系协调师	三级/高级工	后续更新
	劳动关系协调师	四级/中级工	后续更新
汕头市	劳动关系协调师	三级/高级工	264b1e28
	劳动关系协调师	四级/中级工	db0165e5
中山市	劳动关系协调师	一级/高级技师	91b6d72c
	劳动关系协调师	二级/技师	33e9317e
	劳动关系协调师	三级/高级工	757c7bc9
	劳动关系协调师	四级/中级工	9092d540
珠海市	劳动关系协调师	三级/高级工	12657d2a
	劳动关系协调师	四级/中级工	3561b158
江门市	劳动关系协调师	三级/高级工	33fd7733
	劳动关系协调师	四级/中级工	f81d16e0
阳江市	劳动关系协调师	三级/高级工	c76fbaeb
	劳动关系协调师	四级/中级工	d1ae3003

附件 8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 技能人才评价系统考生报名操作手册

1. 考生注册登录

■ 打开浏览器，输入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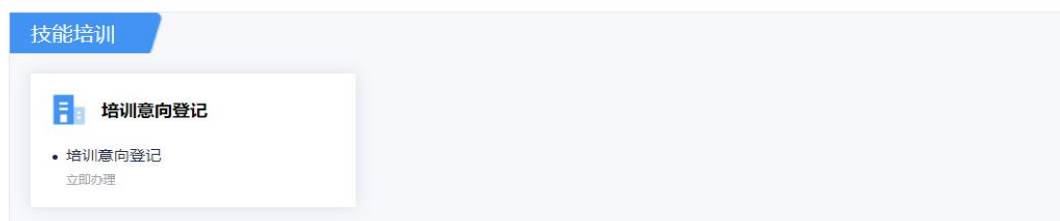
<https://ggfw.hrss.gd.gov.cn/OUPX/#/matterHandling>

■ 操作步骤

1. 进入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服务平台“技能广东”，点击右上角登录



服务分类



2. 进行个人注册并登录

*参加过事业编制和公务员报考的人员，可以直接用已注册的信息进行登录报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



■ 系统提示：未实名认证



1. 请点击右上角“个人中心”，再点击“个人基本信息维护”；



2. 在“广东人社统一认证系统”页面，点击左侧“实名认证导航”进行账号的实名认证操作。



2. 报名码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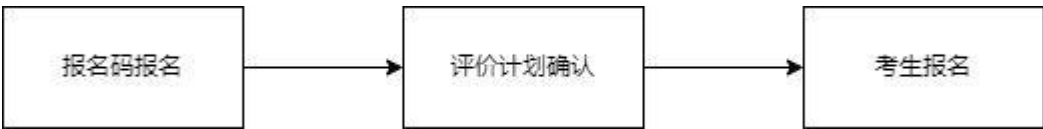
■ 平台链接:

<https://ggfw.hrss.gd.gov.cn/OUPIX/#/matterHandling>

■ 功能入口: 事项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码报名



■ 操作主流程



■ 操作步骤

1、报名码报名，输入报名码，点击【下一步】，若该报名码对应的评价计划已结束，或已完成报名，则无法进行下一步。



2、查看评价计划信息，核对职业（工种）、级别、地市进行确认。

事项办理 > 报名码报名

1 报名码报名 2 评价计划确认 3 考生报名

评价计划编号	240206	评价机构名称	广东劳动学会	职业名称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工种名称	无	评价等级	三级/高级工	最大允许报名人数	100
评价开始日期	2024-03-17	评价结束日期	2024-03-17	报名截止日期	2024-03-17
评价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监管地	东莞市

上一步 下一步

3、填写带星号考生信息，先点击【保存】，再点【提交】，完成考生报名。

***特别提醒：**

1. “考生来源”请正常填写；
2. “劳务关系”请选“其他”；
3. 若“考生来源”为在校学、下岗失业人员，“劳务关系”请选“无”。

事项办理 > 报名码报名

1 报名码报名 2 评价计划确认 3 考生报名

* 姓名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性别 * 出生日期 * 文化程度 请选择文化程度

* 从业年限 请填写本职业从业年限 * 考生来源 请选择考生来源 * 劳务关系 其他

手机号码 * 所在单位 请输入所在单位 0 / 100

☒ 温馨提示：考生所在单位信息如是在校生填写所在学校名称，如是无业人员填写“无业”，单位就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如实填写。

上一步 保存 提交

先点保存，再点提交

1. “考生来源”请正常填写
2. “劳务关系”请选“其他”
3. 若“考生来源”为无业人员、在校学生，劳务关系请选“无”

4、若提交后系统提示“单位信息不符”或“教育经历不符”。

① 提示信息

检测所在单位信息与广东省人社系统中的工作单位信息不符，请确认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知道了

① 提示信息

检测文化程度信息与教育部的学历信息不符，请确认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知道了

请考生核对个人报考所提供的信息，所填报单位名称与社保缴纳单位名称是否一致；报名所使用的学历是否为最高学历；并将报考资料压缩打包上传至附件后直接点击提交。

☒ 温馨提示：考生所在单位信息如是在校生填写所在学校名称，如是无业人员填写“无业”，单位就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据实填写。

☒ 本人知悉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真实，如有必要愿意配合核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收回，注销证书数据核查及注销证书资格的处理，并登记在诚信档案。

①

附件列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上传时间	操作
-	佐证材料	2024-09-10 11:30:34	 佐证材料 ↓ 下载 □ 删除

②

附件上传

③

提交

①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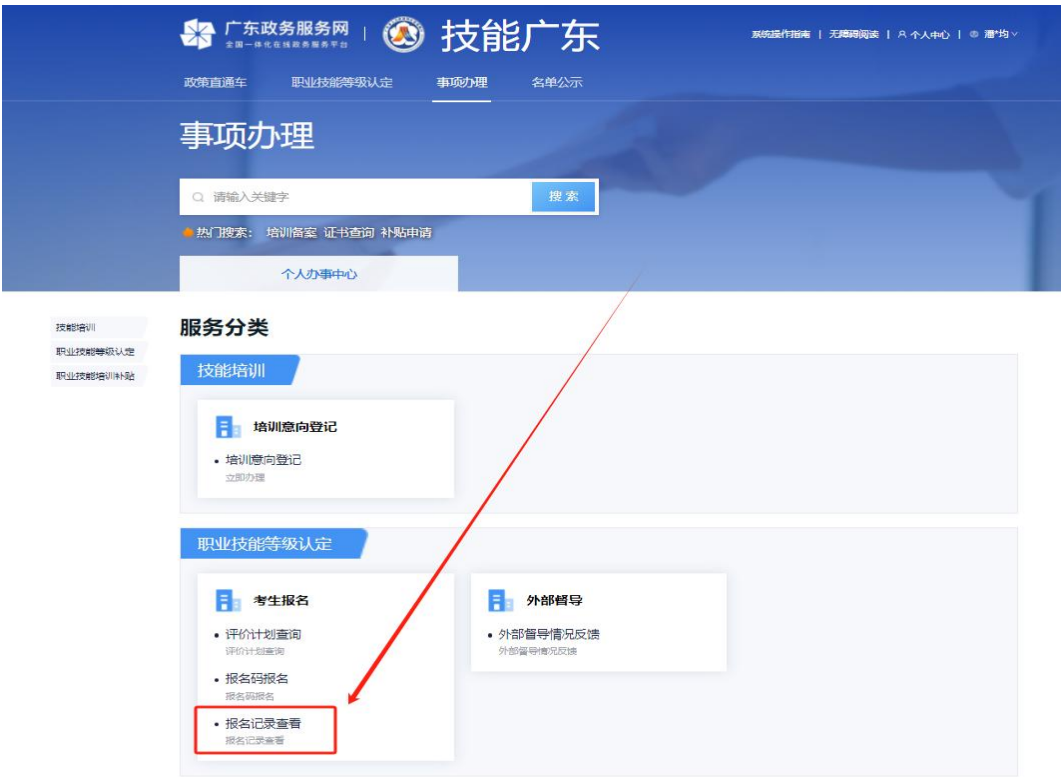
(1) 如存在填报信息与校验信息不符，请上传佐证材料。
(2) 仅允许上传一个文件，如存在多个文件，请打包后上传。
(3) 附件的文件格式包括doc、docx、xls、xlsx、pdf、jpg、png、zip、rar，单个文件大小在100M以内。

3. 报名记录查看

■ 平台链接:

<https://ggfw.hrss.gd.gov.cn/0UPX/#/matterHandling>

■ 功能入口: 考生报名→报名记录查看→报名记录查看



■ 操作步骤

1、点击【查询】，可查看评价计划的报名信息，选择报名记录点击【查看】，可查看评价计划的详细信息和报名信息，通过查看报名信息确认本人的审核状态是否显示“审核通过”。



首页政策直通车培训课程技能等级认定事项办理证书查询评价机构培训机构名单公示

评价计划详情

评价计划编号	2111000004	评价机构名称	广州中	职业名称	实验
工种名称	实验	评价等级	一级	最大允许报名人数	100
评价开始日期	20	评价结束日期	20	报名截止日期	20
评价业务联系人	qwe	联系电话	1800	业务监管地	广东省（省本级）

报名详情

姓名	姓名	证件类型	外国人护照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9-12-25	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
工龄	10	考生来源	企业职工	劳务关系	本企业职工
所在单位	广州华资	工作所在地市	-	报名时间	2023-08-01 15:47:00

审核信息

审核状态	待审核	审核说明	-
------	-----	------	---

返回

2、若审核状态为“待提交”，即为报考信息被退回，请查看审核说明中退回的原因，并再次输入报名码报名，根据审核说明中对报名信息做出修改，点击保存后再提交。

审核信息

审核状态

待提交

审核说明

退回

事项办理 > 报名码报名

报名码报名

评价计划确认

3 考生报名

* 姓名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性别

* 出生日期

* 文化程度

请选择文化程度

* 从业年限

请填写从业年限

* 考生来源

请选择考生来源

* 劳务关系

其他

手机号码

* 所在单位

请输入所在单位

0 / 100

温馨提示：考生所在单位信息如是在校生填写所在学校名称，如是无业人员填写“无业”，单位就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如实填写。

1. “考生来源”请正常填写
2. “劳务关系”请选“其他”
3. 若“考生来源”为无业人员、在校学生，劳务关系请选“无”

上一步

保存

提交

先点保存，再点提交

4. 粤省事签到（认定考试当天）

■ 功能入口

方式（1）认定考试当天可通过微信“扫一扫”考场张贴的二维码进入粤省事实名认证后，进行签到。

方式（2）认定考试当天可通过粤省事“更多服务”→人生事“就业”板块→培训服务“考勤签到”，选择“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签到”，即可进行签到。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纸质资料要求

各位考生报考信息审核通过后：

- 1. 报名到**集体报名机构**的考生，纸质版资料由集体报名机构审核后汇总递交广东劳动学会；
- 2. 报名到**广东劳动学会**端口的考生，请按认定申报要求，提交广东劳动学会报考网站所上传资料的纸质版至广东劳动学会,请按下表顺序在资料左上角装订后邮寄：

顺序	资料	文件形式
1	考生认定申请表（需手写签名并加盖指印）	原件
2	学历证明文件	复印件
3	工作经验证明（需手写签名并加盖指印、部分地市需要加盖公章）	原件
4	社保证明*	打印件
5	相关资格证书（若无则无须提供）	复印件
6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根据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工作指引(2025 版)要求，申报条件中涉及使用工作年限报考的考生，需按以下地市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①深圳、佛山、中山、汕头：需提供加盖工作单位公章的工作年限证明+对应社保证明；
- ②东莞、江门、清远、阳江、韶关、肇庆：需提供与工作经验对应的社保证明；
- ③惠州、珠海：需提供加盖工作单位公章的工作年限证明，或对应社保证明。
- ④工作年限证明还可以提供其他佐证,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岗位及年限工作证明、社保缴纳记录等相关材料。请各考生按上述要求准备材料，确保申报规范。

***具体需提供的纸质材料，请以系统最终审核通过的为准。**

***补考考生只需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原件）。**

邮寄信息：

收件人：陈老师

电 话：020-83546424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广东劳动学会 606